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电子”）与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于2016年07月11日出具《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09月8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天翔电子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翔电子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天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三会	指	天翔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南京天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天翔科技	指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滕生	指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天翔国际	指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5]50 号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85 号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中天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 第 C1062 号《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5]46 号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翔电子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经办律师声明：

为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做出陈述和说明。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适当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正文

1、报告期内，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对公司子公司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七、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逐一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概况、历史沿革信息；

本所律师公司已在《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八、天翔电子的合法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中逐一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所核查香港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天翔电子子公司“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如下：

方氏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08月24日就天翔电子涉及到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信息发表意见如下：

（A） 成立、存续及变更

天翔香港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2年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706438 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天翔香港注册证书、公司商业登记证、及香港黄河律师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证明书，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TENSU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董事：张涛、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翔电子”）

公司秘书：富华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2 月 16 日

最新商业登记期限：2016 年 0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公司编号：1706438

公司经营范围：各类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打印机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

根据上述经审阅文件及本所对天翔香港的查册，天翔香港的注册条件、公司董事、公司住所、公司秘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满足香港公司成立合法合规的要求且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及并未有违反香港法律。

(B) 股权变动情况介绍

(1)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电子收购天翔香港 100% 股权。

(2)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香港的唯一董事/股东张涛决议将其持有的天翔香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翔电子。

(3) 2015 年 8 月 20 日，张涛与天翔电子根据中国境内法律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张涛根据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天目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50-3 号的评估报告将所持有的天翔香港 100%的股权作价 142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翔电子。

经过本所核查，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天翔电子收购天翔香港 100%的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天翔香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的核查，天翔香港自设立以来已通过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历年年审。

(C) 经营业务的合规性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2 月 16 成立，其商业登记证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打印机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天翔香港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销售东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均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活动。

经本所核查，天翔香港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号码：59418430-000-02-16-A，其经营范围并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D) 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与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香港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天翔香港关系	持股比例
张涛	董事、天翔电子实际控制人	0%
徐朴	天翔电子实际控制人	0%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母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天翔香港关系
武叶	天翔电子董事
张学刚	天翔电子董事
陈彦	天翔电子董事
金莉	天翔电子监事会主席
左雪菲	天翔电子职工代表监事
张荣军	天翔电子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经本所核查，天翔香港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结构图中披露了其关联方。本所认为，天翔香港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天翔香港于2012年02月16日由张涛一人出资设立。后于2015年8月20日，天翔香港的唯一董事/股东张涛将其所持有的天翔香港100%的股权转让给天翔电子，至此，天翔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涛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天翔香港被天翔电子

全资控股。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香港以上的关联方股权转让行为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且符合天翔香港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

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天翔香港与其控股的关联方股东天翔电子存在合法的关联交易，天翔香港与天翔电子的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2015	2016（1月-3月）
天翔电子	销售	2046.78	1203.17	383.72

根据，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天翔电子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本所根据本所核查，天翔香港及天翔电子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天翔香港与天翔电子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的情况。

同业竞争

据本所核查，天翔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开发；电子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礼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天翔香港主要从事各类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打印机的代理，

销售，国际贸易。

2015年8月20日，天翔电子与张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翔香港100%的股权，现天翔香港为天翔电子全资子公司。至此，天翔电子完成了内部业务的有效整合，且与天翔香港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影响已有效消除。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天翔电子第一大股东张涛和第二大股东徐朴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翔电子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翔电子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翔电子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天翔电子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天翔电子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天翔电子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天翔电子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天翔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天翔电子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天翔电子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具备可行性，将来可有效避免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天翔电子与天翔香港之间的同业竞争。

据本所核查，天翔香港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天翔电子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天翔电子同业竞争的问题。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天翔香港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适当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子公司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的工商登记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列示如下：

A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天翔科技设立

2010 年 7 月 14 日，张涛与天翔有限共同出资申请设立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涛出资 100 万元，天翔有限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仁验字（2010）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天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061065）公司设立【2010】第 08180002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000170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翔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张涛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天翔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张涛分别与陈冬森、张雨飞、刘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 4% 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陈冬森，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 4% 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张雨飞，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 2%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刘雷。同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0171）公司变更【2011】第 01050006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张涛	500,000.00	10.00
3	刘雷	200,000.00	4.00
4	陈冬森	200,000.00	4.00
5	张雨飞	1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12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准予通知书》(01193005)名称变更【2011】第12140008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2015年3月，天翔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张涛、陈冬森、刘雷、张雨飞分别与天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翔科技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天翔有限。同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0394)公司变更【2015】第03250020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B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月，上海滕生设立

2007年12月28日，张涛、徐朴夫妇共同出资申请设立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涛出资450万元，徐朴出资50万元。

2008年1月10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汇会验字

（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滕生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055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滕生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4,500,000.00	1,500,000.00	90.00	货币资金
2	徐朴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上海滕生减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海滕生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a 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c 本决议作出之日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0】第 03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止，上海滕生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

2010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滕生关于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上海滕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1,500,000.00	75.00
2	徐朴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

2015年8月，上海滕生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张涛、徐朴分别与天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滕生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天翔有限。同日，上海滕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滕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滕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C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2年2月，天翔国际设立

2012年2月26日，天翔国际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币，公司董事张涛，公司秘书富华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天翔国际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	实缴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015年8月，天翔国际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天翔国际唯一董事兼股东张涛与天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翔国际100%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

2015年8月28日，天翔有限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2015年9月1日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第N320020150066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国际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科技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张涛共同出资申请设立，经查阅天翔科技工商底档，张涛出资 100 万元，天翔有限出资 400 万元，出资业已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同仁验字（2010）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天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061065）公司设立【2010】第 08180002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000170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海滕生系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徐朴的股权取得；天翔国际系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张涛的股权取得。2015 年 6 月 9 日张涛、徐朴与天翔有限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国际股东张涛与天翔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均为自愿进行股权交易，交易价格均为股东实际出资金额。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滕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5 年 8 月 28 日，天翔有限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第 N32002015006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1）经本律师详细核查，子公司主要为协助天翔电子更好地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而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从事采购、分销及服务业务。2013 年 2 月 7 日，子公司上海滕生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本律师已在《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上海 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122460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7日-长期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与合作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均签署了授权证书。公司目前使用的资质证书均在使用期内，无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公司经营范围列示如下：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公司账面收入情况、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资质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本所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通过查询有关网站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目前环保手续，查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情况；通过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子公司开展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各项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子公司信用情况。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公司已对子公司未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查验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逐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在进一步履行审慎核查验证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正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正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9月13日